关于启动“冯如”学生创新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书院团总支、基础部团总支：

创新是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要部署。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持“把一流学生培养成一流人才”的目标，推进创新型校园建设，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决定，即日启动“冯如”学生创新计划。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是在现有的以“冯如杯”竞赛为龙头的实践育人工作基础上总结提出的，该计划将依托包括“冯如”学生创意创新中心网站、“冯如”学生创意、创新中心等在内的学生科技资源，发挥学生科技创新经费的保障效果，综合调用校内外资源，培育具有综合创新素养的团队和具备深度发展潜力的项目。

为切实做好“冯如”学生创新计划，选拔优秀项目及团队进行培育，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基础，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指导思想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是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现有学生科技资源，统筹制定的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它旨在进一步深化实践育人工作，传承弘扬冯如精神，发扬我校航空航天特色和工程技术优势；强化“冯如杯”竞赛对学生创新实践的导向作用，强化“过程化”培养理念，培育学生敏锐的创新意识和坚实的实践能力；充分调动学校学生科技资源，促进各方资源“平台化”整合建设，促进两校区的创新实践交流，推动网络信息宣传、实践基地完善、实践育人规划三项工作互相融合、齐头并进；配合“冯如杯”竞赛体制改革方案，引导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深入开展，培养具有学科前瞻性、结构多元化和广泛应用前景的科技项目。

针对我校两校区办学实际情况及各年级本科生实际水平，“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将分别选拔培育创新类项目及团队和创意类项目及团队。

# 相关支持

1、凡立项成功的项目，在通过相关检查、完成相应义务后，校团委将根据项目专家组评定意见及实际情况，予以相应项目经费支持，具体经费支持方法参见附件一。

2、凡立项成功的项目，校团委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冯如”学生创意中心、“冯如”学生创新中心场地入驻资格支持，获培育资格的项目在遵守两中心运营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须充分使用场地及设备资源，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一。

3、凡获得本计划支持的项目，校团委将统一协调授予交流展示机会，展现我校学生科技工作成果及培养过程，学习其他高校先进经验，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一。

# 项目申报工作

1、同学们可以组队报名创新或者创意项目；每个团队限报一项

2、立项人需填写立项申请表，并在“冯如”学生创意创新中心网站（http：//frc.buaa.edu.cn）立项入库，以便后期培育。

3、将立项申请表电子版于2014年3月8日晚18点前发往邮箱sunchaoshsh@126.com,并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送至新主楼F827。

4、校团委将于2014年5月上旬、9月下旬分别举行项目中期检查、结题检查，评估项目进展、水平，择优分配优质学生科技资源。

# 工作要求

各单位需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重要性，高度重视项目选拔推荐工作，切实做好宣传、推广、选拔、推荐工作，为创新性强、实用性高、培育空间大、基础良好的项目创造提升空间。

各单位需做好项目作者的指导工作，协调本单位学生科技资源联动，确保本计划支持项目持续发展。

各单位需认真总结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并于本届计划的总结会议上系统提出。

上述工作的开展情况将被纳入科技先进学院考评体系，作为各单位学生科技工作的重要考核对象。

# 其他

有关“冯如”学生创新计划的具体实施要求及相关细则，参见附件所示。本通知具体解释权由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所有。有疑问请联系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孙超 |
| 电话 | ： | 15210980566 |
| 电子邮箱 | ： | sunchaoshsh@126.com |
|  |  |  |
|  |  |  |

附件1：“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实施办法

附件2：“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实施流程

附件3：“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创新类）立项申请表

附件4：“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创意类）立项申请表

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13年1月8日

# 附件1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实施办法

## 项目形式

针对两校区办学实际情况及学生差异化的学术能力及需求，“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将招募两类项目进行培育：

1. 创新类项目

创新类项目包括如下类别：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2. 科技发明制作
3. 机械制作（结构设计、机械、模型）；
4. 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
5. 材料工艺（能源、材料、石油、化工、化学、生态、环保）；
6. 信息技术（计算机、电子、电信、通讯、光电、遥感）；
7. 综合（数理、生命科学、新媒体艺术）
8.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要求包含可运行展示的实物作品和项目论文（机械制作及机电控制类作品模型可现场运行演示，材料工艺类作品完成完整样品，信息技术类作品完成可人机交互的软件/硬件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最终要提交符合标准的完整文案。

项目结题及中期检查时需提交实物作品（中期检查时可提交半成品）、调查报告和论文，同时还应完成相应检查报告的填写。

调查报告、论文有关要求可参照“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1. 创意类项目

创意类项目包括如下类别：

1. 自然科学类：
	* 1. 机械制作（结构设计、机械、模型）；
		2. 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
		3. 材料工艺（能源、材料、石油、化工、化学、生态、环保）；
		4. 信息技术（计算机、电子、电信、通讯、光电、遥感）；
		5. 综合（数理、生命科学、新媒体艺术）；
2.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项目结题及中期检查时以论文、调查报告的形式呈现，同时填写完成相应的检查报告。

论文有关要求可参照“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 团队组建

参加“冯如”学生创新计划的学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校一、二、三年级的本科生，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组队；

（2）在校的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可申请创新类项目，每个项目至多申报5名作者，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40%，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15%；机械制作类和机电控制类项目在确保第一作者工作量大于40%且其余作者工作量不低于10%的情况下，至多可申报7名作者。

（3）在校的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可申请创意类项目，每个项目最多申报4名作者，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40%，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20%。

（4）学有余力，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熟练的实践能力；

（5）每名学生以立项人身份限报一项作品，每个项目或项目团队只可选择创新类或创意类中的一类申报。

（6）每只团队至少需有1名指导教师，创新类项目还需有至少1名研究生导生。

## 项目来源

项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自拟、导师课题细化或转化、企业届课题等途径，倡导已成熟的创意类作品申请立项创新类项目，优先鼓励交叉学科作品参与立项。

所立项课题需要具备显著的创新性、切实的科学性和高度的实用性。

## 评定标准

项目申报、中检及结题均由“冯如”学生创新计划专家组作为主体实施，制定相应评定标准。专家组构成将借鉴已有成熟经验，综合考虑各学科、各学院实际情况。

专家组将为培养项目提供阶段性评估及指导意见，与项目导师共同担负项目培育任务。

## 研究经费

学校设立有学生科技创新经费，用以鼓励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立项成功的项目所获支持额度将以专家组意见为主，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最终予以综合评定并批复。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经费采用项目制拨付形式，项目立项后下拨资助经费的20%，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资助经费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下拨剩余的50％。中期审查及终期审查未通过项目团队需退还已支持经费。

## 研究周期

创新类项目需在自立项起5个月内完成并提供相应实物作品、论文、调查报告及结题报告，在12个月内出成果，如论文、专刊等。

创意类项目需在自立项起5个月内完成并提供相应论文、调查报告及结题报告。

## 研究场地

创新类项目团队将获得“冯如”学生创新中心入驻团队资格，享有专用场地。为确保项目筹备时间、推进引导体系过程化改革，项目团队每周利用场地时间须不少于16小时。

创意类项目团队将获得“冯如”学生创意中心入驻团队资格，享有专用场地。为确保项目筹备时间、推进引导体系过程化改革，项目团队每周利用场地时间须不少于12小时。

对不遵守中心运营管理规定的或严重违反出勤纪律的团队，团委将有权对团队做出警告至开除出“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并追回项目经费的处分。

## 展示交流

获得“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培育的项目，校团委将统一协调授予交流展示机会，并将择优选派作品代表学校参加高水平交流访问活动。

此举旨在立体化展示我校学生科技工作水平，为学生科技作者提供交流提升的平台，借鉴其他单位先进工作经验及优秀学生科技成果，激发相关受众的科技创新精神。

获本计划支持的项目需正确认识交流展示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履行相应义务，展示北航学子风采。

## 相关奖励

学生参加“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所获得的成果（论文、软件系统、硬件实物等）可以作为参加“冯如杯”等课外科技活动或学科竞赛的作品。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支持项目经专家组推荐后，可优先获得其他相关资源，如与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事业届人士等交流，参加相关训练营及展览展示等。

针对获得“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支持的项目所在学院组织工作的奖励，将在科技工作先进学院考核中予以重要体现，所培育的成果同样将纳入考评范围。

# 附件2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实施流程

## 时间流程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基本实施流程如下表，学生可参照此表合理规划项目研究进度安排。

|  |  |
| --- | --- |
| **工 作 内 容** | **时间安排** |
| 1.调研学生科技创新需求，制定“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并做好组织、宣传、动员申报工作 | 2013.12 |
| 2.项目申请人在冯如学生创意创新中心网站、团委网站下载《“冯如”学生创新计划立项申请表》 | 2014.01 |
| 3.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冯如”学生创新计划立项申请表》，按指定方式提交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 | 2014.03 |
| 4.校团委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定 | 2014.03 |
| 5.校团委公布审批结果，向获批项目下拨20％经费 | 2014.03 |
| 6.立项负责人组织实施“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支持项目 | 2014.03 |
| 7校团委组织专家组对立项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中期检查通过者下拨50％经费 | 2014.05 |
| 8.校团委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结题答辩和成果汇总进行验收，对结题验收合格者下拨30％经费 | 2014.09 |

立项结束后，包括中检、结题在内的所有事项截止时间均不晚于指定报销时间截止日期。

## 重要节点

重要节点旨在引导项目团队注重日常工作，为研究进度提供参考。

凡涉及到立项、中检及结题的时间均为规划**最晚**时间，确切时间需以通知为准；凡涉及到经费报销的时间，逾期均视为自动放弃该部分及之后的支持经费。相关规划如下表。

|  |  |  |
| --- | --- | --- |
| 时间 | 事项 | 需提供材料 |
| 2014年3月17日 | 立项工作截止项目协议书签订工作截止 | 立项申请书项目协议书 |
| 立项通过项目20%项目经费报销截止 | 立项申请书批复件项目协议书批复件 |
| 2014年5月26日 | 中检材料提交截止中期检查工作截止 | 中检报告作品及论文阶段成果 |
| 中检通过项目50%项目经费报销截止 | 中检报告批复件 |
| 2014年9月30日 | 结题材料截止提交结题检查工作截止 | 结题报告作品及论文完整成果 |
| 结题通过项目30%项目经费报销截止 | 结题报告批复件 |

# 附件3

****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创新类）

立 项 申 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类别 |  |
| 立项人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金额 |  |
| 资助金额 |  |
| 申请日期 |  |

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二○一三年制填 表 说 明

1. 填写申请表前，请先认真阅读《关于启动首届“冯如”学生创新计划的通知》。申请表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2. 申请表及所填内容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请勿更改表格格式。
3. 申请表首页的“资助金额”申请者暂不填写。
4. 表中项目类别请参照《附件一：“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实施办法》，填写相应代号及名称，如：“Bb 机电控制”。
5. 项目来源包括：学生自拟、导师课题细化或转化、企业届课题、其他（需说明具体来源）。
6. 表中“项目起止年月”以“2013.11—2014.4”的形式填写。
7. 已申请支持需在备选项中勾选（🗹）相应项目，如果是“其他”需注明支持全称及金额
8. 表中“研究工作的进度安排”以“2013.11—2013.12”完成资料的综合整理与分析，完成相关论文的撰写的形式填写。
9. 表中“项目经费预算”要逐项列出明细，最后总计。
10. 表中所有需签字处均必须手写或盖签名章，不得打印。请申请者认真阅读并按要求签订本表末页的申请者承诺书。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创新类）立项申请表

|  |
| --- |
| 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来源 |  |
| 申请经费 |  | 起止时间 |  |
| 已申请支持 | □大创 | □SRTP | □其他： |
| 立项人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 学号 |  | 班级 |  |
| 学院/专业 |  |
| 指导教师信息 |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学院/研究方向 |  |
| 电话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研究生导生信息 |
| 姓名 |  | 学号 |  |
| 年级 |  | 指导教师 |  |
| 学院/研究方向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续）

|  |
| --- |
| 项目团队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学院 | 专业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续）

|  |
| --- |
| 项目内容 |
| 简介 |  |
| 立意点 |  |
| 技术方案 |  |

（续）

|  |  |
| --- | --- |
| 创新点 |  |
| 应用状况及前景 |  |
| 研究进度安排 |  |

（续）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经费预算 |  |
| 团队成员分工 |  |

（续）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 |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学院/书院/基础部意见 |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申请者承诺：

1、我保证填报内容属实。

2、如果获得资助，我和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有关各项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3、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或发明、专利等成果，注明由北航“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支持。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附：项目经费的使用规定

一、使用范围

要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所支持项目的科研支出。主要包括资料费、复印费、版面费、会务费、样品制作费、测试费、实验耗材费、小零部件加工费及科研协作费等。

二、项目成果及有关要求

发表论文时应注明受“冯如”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经费支持，否则项目结题时论文不能计入项目研究成果。注明方式可以通过标题页的脚注或论文后的感谢等常规方式体现，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成果也应有相应体现。

本项目经费支持下完成但在项目结题后发表的论文须计入项目成果，并计入项目完成情况的最终评价，因此项目完成人务必在项目结题后继续将有关进展报送团委科技部。

三、其它

对于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和弄虚作假的情况，酌情给予警告、批评、不予报销，直至取消以后的申请资格。

本规定有关解释权归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 附件4

****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创意类）

立 项 申 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立项人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金额 |  |
| 资助金额 |  |
| 申请日期 |  |

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二○一三年制填 表 说 明

1. 填写申请表前，请先认真阅读《关于启动首届“冯如”学生创新计划的通知》。申请表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2. 申请表及所填内容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请勿更改表格格式。
3. 申请表首页的“资助金额”申请者暂不填写。
4. 表中项目类别请参照《附件一：“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实施办法》，填写相应代号及名称，如：“Db 机电控制”。
5. 项目来源包括：学生自拟、导师课题细化或转化、企业届课题、其他（需说明具体来源）。
6. 表中“项目起止年月”以“2013.11—2014.4”的形式填写。
7. 已申请支持需在备选项中勾选（🗹）相应项目，如果是“其他”需注明支持全称及金额
8. 表中“研究工作的进度安排”以“2013.11—2013.12”完成资料的综合整理与分析，完成相关论文的撰写的形式填写。
9. 表中“项目经费预算”要逐项列出明细，最后总计。
10. 表中所有需签字处均必须手写或盖签名章，不得打印。
11. 请申请者认真阅读并按要求签订本表末页的申请者承诺书。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创意类）立项申请表

|  |
| --- |
| 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来源 |  |
| 申请经费 |  | 起止时间 |  |
| 已申请支持 | □大创 | □SRTP | □其他： |
| 立项人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 学号 |  | 班级 |  |
| 学院/专业 |  |
| 指导教师信息 |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学院/研究方向 |  |
| 电话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团队信息 |
| 姓名 | 学号 | 学院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

|  |
| --- |
| 项目内容 |
| 简介 |  |
| 立意点 |  |
| 创新点 |  |
| 应用状况及前景 |  |

（续）

|  |  |
| --- | --- |
| 研究进度安排 |  |
| 预期成果 |  |
| 经费预算 |  |
| 团队成员分工 |  |

（续）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 |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学院/书院/基础部意见 |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申请者承诺：

1、我保证填报内容属实。

2、如果获得资助，我和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有关各项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3、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或发明、专利等成果，注明由北航“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支持。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附：项目经费的使用规定

一、使用范围

要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所支持项目的科研支出。主要包括资料费、复印费、版面费、会务费、样品制作费、测试费、实验耗材费、小零部件加工费及科研协作费等。

二、项目成果及有关要求

发表论文时应注明受“冯如”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经费支持，否则项目结题时论文不能计入项目研究成果。注明方式可以通过标题页的脚注或论文后的感谢等常规方式体现，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成果也应有相应体现。

本项目经费支持下完成但在项目结题后发表的论文须计入项目成果，并计入项目完成情况的最终评价，因此项目完成人务必在项目结题后继续将有关进展报送团委科技部。

三、其它

对于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和弄虚作假的情况，酌情给予警告、批评、不予报销，直至取消以后的申请资格。

本规定有关解释权归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